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0,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之核心管理人員。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90,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4%。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承授人數目 : 13名

承授人類別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之核心管理人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90,700,000份

- 所授出購股權
對應之股份數目** : 90,700,000股股份
- 所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每股0.200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200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86港元；及
 - (iii) 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每股0.20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首24個月內獲行使；
- (ii) 34%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
 - (iii) 33%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及
 - (iv) 33%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

表現目標 :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僱員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及促進長期增長。購股權於超過24個月的期間方能夠歸屬，且僅於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歸屬。此外，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而股份的未來價格依賴於本集團之表現。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無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 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行為不當及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ii)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746,754,843股股份。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